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6月29日为授予日，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4万股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0万股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9日